

证券代码: 002127

证券简称: 南极电商

公告编号: 2021-047

**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监事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**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2日接到公司现任职工监事胡向怀先生通知，胡向怀先生因误操作于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2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**

胡向怀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，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交易日期	交易数量（股）	交易方向	交易价格（元/股）	交易金额（元）
2021年6月1日	3,500	买入	9.99	34,965.00
2021年6月2日	875	卖出	10.10	8,837.50

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行为。

经公司自查，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，不存在因获得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胡向怀先生共计持有2,62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001%。

**二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**

公司获知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后，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，监事胡向怀先生亦积极配合、主动纠正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：

1、上述交易为胡向怀先生误操作，并非主观故意违规。胡向怀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胡向怀先生表示今后将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加强账户管理。

2、根据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

收回其所得收益。胡向怀先生 2021 年 6 月 1 日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数量为 3,500 股，买入均价为 9.99 元/股，并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卖出 875 股，均价 10.10 元/股，计算所得收益为 875 股\*（10.10 元/股-9.99 元/股），即 96.25 元，胡向怀先生将全数上交公司。

3、经公司自查，该行为是胡向怀先生误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，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，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。

4、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，要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切实管理好自己的股票账户，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